

得府办〔2023〕51号

得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得荣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省州县属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2023年全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2023年得荣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逐项推进，确保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2023年得荣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得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2023 年得荣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围绕战略部署领域信息公开 推动高质量发展 展强化信息公开	围绕全州“文旅之州、能源之州、有机之州”等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内需提振消费需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域协调发展、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等方面政策加大公开力度。	县发改局、县经信商务局、县农牧局、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2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对照“五公开”要求，及时发布扩大投资、对外开放、产业发展、区域发展、要素保障、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精准推送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3	重大项目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拼经济、搞建设、促发展”及时公开项目投资、项目实施等领域信息，认真做好重大项目建设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和竣工等八大类信息的发布。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开质量。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30 件民生实事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精准公开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预警和处置等方面信息。	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加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信息发布。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强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保障、涉农补贴、公共文化等重点民生政策公开，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住房、交通、公共服务等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牧局、县文旅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情况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	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5	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权责清单、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县级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进一步加强决策公开, 决策过程中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意见采纳情况。		2023 年底
		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 完善公开参考样表, 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统计信息。		2023 年底
		凡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的问题, 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全面公开整改结果。		2023 年底
		推动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以及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依法公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案件等政府信息。		2023 年底
6	开展历史规划集中专项行动	归集整理“十一五”至“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其他规划。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县规划库建设。	县级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7	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规范提升 开展文件中专项行动	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动态更新机制。	县级各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及时公布本地区、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和历史行政规范性文件, 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并建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有效解决规范性文件存量和增量管理难题, 实现全县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一网通查”。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加强政策文件公开, 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 便于查阅。在 5 月 30 日前, 建成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

8	开展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解读人”，要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多种形式带头开展政策解读每年不少于1次。规范政策解读流程，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底	
		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元化解读比例不得低于50%。			
		建设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等公开。			
9	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规范提升	开展涉企政务公开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围绕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梳理形成涉企政策文件合集和办事指南合集，通过送上门、线上查加强涉企信息公开服务，提高政策透明度和获取便利度。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底
10	开展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开展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全域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加快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基层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提升。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底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于7月31日前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并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本地区公开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前	

		化专项行动	<p>政府部门要加强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乡（镇）人民政府加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p> <p>根据最新制发的权责清单、服务事项清单于9月30日前完成州、县、乡三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修订。</p>	<p>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p> <p>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p>	<p>2023年底</p> <p>2023年9月30日前</p>
11	畅通政民互动交流渠道	全力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p>畅通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依申请公开线上受理平台，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p> <p>提高办理答复质量，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行政复议率、纠错败诉率。</p> <p>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p>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底
12		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	<p>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评价机制、强化跟踪问效。</p> <p>落实专人负责工作，推动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扎实高效解答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急难愁盼”问题。</p>	<p>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p> <p>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实效	建立办理回应督办机制，提高答复速度、解决程度、办理态度三项指标满意率。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3		防范化解重大政务舆情风险	加强对政策发布及施行情况的舆情监测，提前做好应对预案。针对涉及本县（市）、本部门、本乡（镇）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强化舆论阵地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防范舆情风险。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4	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着力推进政府网站平台建设	在政府门户网站布局数字政府“四个一网”（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建设本地“数字政府”专区。探索数字化政策发布，通过数字赋能让决策更科学、管理更精细、办事更方便。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加快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11 月 30 日前实现一级标准率达到 100%。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15		提升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	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22〕8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3〕15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办责任，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畅通互动服务渠道，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水平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序开展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新媒体清理整合。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6		增强政府公报服务便捷性	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赠尽赠、赠刊见刊，更好发挥纸质公报作用。升级改版公报，全力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完善公报数据库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线上界面布局，开通搜索功能，进一步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底
17	加强平台载体信息化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加强甘孜州政府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整合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的生产、流转、发布、再创作全流程，实现一次生产、多源推送，提升信息生产效率和质量。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公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统一监管，解决信息孤岛、资源利用不高、数据融通困难等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底
18	强化管理督导提升保障能力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握工作方向，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各公开主体要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9		开展调查研究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20		强化 督查 督导	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抽检，对政务公开情况实行月排查月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在 10 月 31 日前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巡检督导，全面盘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查找短板弱项，持续改进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21	强化 管理 督导 提升 保障 能力	严格 审查 把关	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建立健全公开与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报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中的保密审查工作纳入监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加强 落实 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工作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得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